附件2

# 山东省“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

# 建设规范

为推动山东省“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借鉴共同体建设先进经验，制定本规范，以供参考。

一、建设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打造“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的实施意见》《山东省“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绩效评价办法》和省科技厅批准文件等相关政策规定。

二、功能定位

山东省“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以下简称“共同体”）是创新创业生态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省产业提质升级的新引擎,是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的先行区，是具有新型研发机构特质，综合性、开放性、高端化的重大创新平台。

定位于围绕我省十强产业和区域特色产业，以打造千亿级、万亿级产业集群为目标，以“产学研”为核心，瞄准产业发展前沿，坚持问题导向，创新体制机制，有效聚集“政产学研金服用”七大创新要素，以市场机制优化配置资源，探索创新创业新模式，梳理并攻克制约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难题，突破重大关键技术，推动重大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孵化科技型企业，培育壮大新型产业，引领产业转型升级，拉动产业集群崛起，形成科技支撑经济发展、经济反哺科技创新的良性循环，打造创新链和产业链链条完善、融通发展的创新创业良好生态。

三、建设基本条件

（一）建设主体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建设主体是在山东省内注册的具有引领地位的国有大型企业或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独立法人机构，创新能力强，资金来源相对稳定。

（二）组织保障有力。具有整合集聚各类创新资源、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创新任务、转化重大科研成果、孵化企业的优势和能力，能有效调动产业、人才、科研、金融资本、科技服务等各类创新资源，协调各方共同支持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

（三）产业方向明确。要聚焦我省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区域优势特色产业和新兴产业，确定某一个具有一定产业规模基础、发展潜力大、对科技创新急需的优势特色产业。

（四）功能特色鲜明。集聚“政产学研金服用”各类创新要素，在关键核心技术研究、高端人才集聚、企业孵化培育、创新创业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产业集聚提升等功能方面具有鲜明特色。

（五）基础条件坚实。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投资能力，资金来源相对稳定，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自筹资金与省财政扶持资金比例不低于1:1。具有满足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发展需要的科研办公场所和科研仪器设备、中试场地等条件。具有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的科技人员团队和专业科技服务人才团队。

（七）政策支持有力。主管部门(推荐部门)具有支持共同体建设发展的明确意见和具体措施，能够（或能够协同地方政府）为共同体在土地使用、项目审批、奖励补助、人员编制、平台建设以及建设运营资金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四、要素职能

“政”：主要是地方政府、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共同体建设的政策支持、指导服务、管理监督；制定共同体建设规划，确定预期目标；在土地使用、项目审批、奖励补助、人员编制、平台建设以及建设运营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

“产”：主要是产业链上下游龙头企业、骨干企业。主要负责组织关键技术攻关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企业自身转型升级、发展壮大；围绕产业链条孵化培育科技型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拉动上下游企业形成集群。

“学”：主要是著名高校，重点是处于产业链上下游关键技术前沿的高等院校。主要负责为共同体及成员单位创新提供人才、技术支撑和创新成果。

“研”：主要是著名科研机构，重点是处于产业链上下游关键技术前沿的科研单位。主要负责为共同体及成员单位创新创业提供人才、技术支撑和平台支持。

“金：主要是银行、风投、基金等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为共同体成员单位创新创业提供资金支持和金融服务，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的创新投入机制。

“服”:主要是科学研究、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孵化、知识产权等科技服务以及人力资源、中介服务等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为共同体成员单位提供专业化、品牌化、定制化的创新创业服务。

“用”：主要是成果转化、产品使用、市场拓展等市场主体。依靠技术创新的市场导向机制，促进成果转化增效益，倒逼共同体体制机制优化，拉动整个产业的经济效益快速增长。

五、建设流程

（一）明确主攻产业。围绕全省发展规划、“十强产业”布局，结合优势产业和骨干企业基础，按照突破重大技术瓶颈、实现重大成果转化、拉动千亿级万亿级产业集群的目标，科学研判产业及技术发展趋势，选择对创新急需、发展潜力大的特色产业作为主攻产业。

（二）梳理瓶颈问题。坚持问题导向，梳理制约产业创新发展的瓶颈问题和“卡脖子”技术问题。

（三）明确主要任务。根据共同体功能定位，针对瓶颈问题，结合产业特点，明确细化共同体主要任务及目标。建设期2-3年。

1.技术攻关。聚焦产业创新发展瓶颈问题和“卡脖子” 技术，组织共同体成员单位，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协同创新，每年自主组织开展5项以上重大技术攻关，建设期内须承担国家和省、市重大科技计划任务 ，解决重大核心技术难题或获得重大科技成果15项以上。

2.成果转化。根据产业和企业需求，共同体将征集储备的重大科技成果，分配到产业链上下游骨干企业进行转化。每年至少落地转化重大科技成果5项。

3.企业孵化。发挥共同体建设单位平台和人才优势，推动重大项目产业化和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建设期内培育孵化企业 12个以上。

4.平台建设。吸引高校、科研院所重大平台资源向共同体集聚，建设国家级创新平台和省级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联合建设研究院、实验室、孵化器、中试基地、服务联盟等平台。建设期内争取建成或引进1个以上国家级创新平台，新建3 个以上省级创新平台和5个以上新型研发机构。

5.人才引进培养。每一个创新平台、每一个研究方向至少集聚 1 个顶尖人才牵头的人才团队。每年引进博士、硕士及高技术人才等创新创业人次10名以上。

6.培育壮大产业。立足产业发展方向，通过建强优势骨干企业、引进创新型企业、补足短板企业、孵化新兴企业，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健全产业链与创新链，促进共同体内各类企业协同发展。

（四）集聚高端要素。坚持要素高端化，通过市场机制在全球范围内引入重要创新资源要素，至少有一个要素是国内一流。

（五）确定主导要素。在七要素中确定一个或几个主导要素牵头建设，由主导要素引领团结其他要素融合创新发展。主导要素要实力雄厚，鼓励国有大型企业、著名科研院所、高校作为建设牵头单位。

（六）形成整体框架。制定共同体建设方案，设计共同体总体框架，构建体制机制架构，遴选七大要素单位，建立合作共建关系。

六、管理运行体制机制

（一）成立核心运营机构。鼓励共同体探索建立适合自身特点的管理运行模式，构建多方共建共治共享的运行管理机制。共同体可按照股份制成立独立法人单位或采用“事业单位+公司制”等方式，成立共同体核心运营机构，负责共同体的决策执行、管理和运行。核心运营机构参与单位至少3家，按照股份制成立独立法人单位的，牵头单位可以控股，但不能超过49%。要建立党的组织，实行党领导下的法人负责制。

（二）组建议事决策机构。设立理事会，制定章程，作为共同体成员单位议事决策机构。根据产业链和创新链情况，按照必须、必要、高端、精尖的要求确定成员单位。通常由“政产学研金服用”七要素相关单位、产业链上下游骨干企业等组成。理事长通常由共同体建设牵头单位负责人担任，理事单位一般为 9 至 13个，成员单位一般为 30 个左右。

（三）探索建立共建模式。创新要素各方可采取组建不同形式平台型公司、任务协议制和联盟等方式参与共同体建设。一是组建平台型公司。可由多家公司、金融机构成立独立法人单位，组建平台型公司，各单位通过股份制形式参与共同体建设。二是采取任务协议制。可由各参与单位签订出资方协议、技术参股协议等，依据法律法规和协议建设共同体。三是采取联盟制。由牵头建设单位发起，通过组建联盟、以联盟管理制度约定会员权力与责任，共同建设共同体。

（四）成立技术指导机构。成立院士、国家重大项目首席科学家、省部级以上高层次人才等专家组成的7人以上专家指导委员会，为共同体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和战略咨询。

（五）建立完善规章制度。制定共同体的管理、运行、保障、资金使用等规章制度，完善管理运行机构，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制定事项决策、机构运转、单位协作、项目合作等方面的建设流程，以制度明确各方职责、约束成员单位。

1.政策保障机制。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加强管理服务，协调解决共同体建设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在土地规划、项目审批、环境评价、平台建设、资金支持、税收优惠等方面提供服务。

2.协同创新机制。共同体以“共建”模式构建创新系统，建立“企业出题、院校揭榜、联合攻关”的协同创新机制。共同体要征集和提炼企业行业关键技术需求、“卡脖子”瓶颈问题、共性技术问题，并提供相应解决方案，组织七要素实施。

3.利益共享机制。建立不同单位、不同所有制之间的成果共用共享机制。凡共同体出资项目实施产生的技术成果、专利、论文专著等，共同体均享有相应权利。科研成果在共同体内部成员之间优先转让、授权，可通过成果作价入股、授权使用、估值销售、利润分成等形式获得收入。共同体设立的研发平台，对成员单位免费开放使用。共同体取得的共同体运营所得利润主要用于机构管理运行和研发创新等。共同体成员单位优先享受共同体投融资等服务。共同体内的企业要优先采用共同体的创新产品。

4.产业培育机制。建立灵活、形式多样的产业培育机制。鼓励共同体通过独资、出资参股等方式成立科技型企业，通过参股、控股产业链上下游小微企业提升企业竞争力。鼓励共同体内的行业骨干企业采取“孵化+投资”的模式加快培育在孵企业，通过合作共建、股权融资等方式引进大型企业、高技术企业或产业链必须的特色企业等。支持参与共同体的科研人员通过持有科技成果的形式成立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5.人才招引机制。鼓励“柔性”引进，共同体和高校科研院所通过共建创新平台、共同实施项目等方式，与所需高层次人才及其科研团队形成“捆绑式”合作关系。鼓励全职引进创新创业人才，重点引进博士、硕士等高学历研发人才和高端技术人才，为内部成员提供技术服务。

6.沟通协调机制。共同体牵头单位每年至少向所在地政府汇报一次。共同体理事长单位加强与成员单位密切联系，及时指导成员单位开展工作。共同体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成员大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理事会。共同体通过定期开展重大科技成果推介活动等加强沟通交流。

7.绩效评价机制。坚持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共同体建立内部绩效评价制度，由运营机构或牵头单位定期对各成员单位进行绩效评价，形成自评报告提交省科技厅。省科技厅会同主管部门开展年度和中期绩效评价，依据评价结果确定资金支持额度。对评价结果差的，停止拨款，已拨付资金的予以追回。

七、编制规划

依据建设方案和建设任务书，制定共同体3年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确定共同体发展战略目标，编制项目、平台、人才以及企业孵化、产业拉动等方面的具体任务目标、预期绩效等，提出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明确实现路径，细分任务分工。发展规划由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省科技厅备案。